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17年9月11日至29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荷兰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 荷兰王国对第三轮普审建议的答复<sup>1 2</sup>

第 131.17、131.28、131.34、131.38、131.39、131.40、131.50、131.51、131.52、131.53、131.54、131.55、131.56、131.57、131.58、131.60、131.63、131.101、131.121、131.134、131.140、131.141、131.142、131.148、131.155、131.157、131.159、131.173、131.181、131.183、131.188、131.193、131.195 项建议

接受。

第 131.1、131.2、131.3、131.4、131.26、131.35、131.36、131.37、131.94、131.100、131.114、131.115、131.116、131.128、131.129、131.131、131.149、131.151、131.152、131.156、131.161、131.170、131.196、131.201 项建议

表示注意。

### 第 131.5、131.6、131.7 项建议

表示注意。荷兰政府目前正在研究要求枢密院就授权的法律草案提出的相关建议。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决定将由下届荷兰政府作出。

### 第 131.8 项建议

表示注意。荷兰于 1979 年批准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第 131.9、131.10、131.11、131.12、131.13、131.14、131.15、131.16、131.19、131.20、131.153 项建议

表示注意。荷兰决定首先启动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进程。<sup>3</sup> 该议定书不仅惠及诸如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等特定群体，而且惠及全体公民。荷兰政府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方面积累了经验后，可能会决定重新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问题。

### 第 131.18 项建议

表示注意。荷兰在该公约缔结之际所持的反对批准该公约的态度依然有效。不过，荷兰是欧洲委员会类似公约的缔约方。

### 第 131.21、131.22、131.23 项建议

表示注意。正式提出这些保留意见的理由依然适用。

### 第 131.24 项建议

表示注意。荷兰充分尊重外交礼节并遵守维也纳两公约的规定。

### 第 131.25 项建议

表示注意。不过，阿鲁巴很快将批准该公约。

**第 131.27 项建议**

接受。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根据《荷兰人权机构法》第 7 条，除未经居住者同意不得擅入私人寓所外，荷兰人权机构可以进入所有地方。

**第 131.29、131.30 项建议**

表示注意。不会修订现有《行动计划》，但在制定新的《行动计划》时会考虑上述建议。

**第 131.31、131.62、131.65、131.66、131.67、131.69、131.73、131.74、131.84、131.162、131.172 项建议**

接受。符合现行政策。《国家反歧视行动方案》中也包含针对反犹太主义、仇视穆斯林和歧视黑人种族主义的具体战略。<sup>4</sup>

**第 131.32、131.46、131.47 项建议**

接受。于 2017 年 1 月发表了一份关于《国家反歧视行动方案(2016-2020 年)》实施第一年情况的监测报告，其中概述了各个不同行动要点的进展情况。

**第 131.33、131.174 项建议**

接受。符合现行政策。在制定政策和制定活动计划过程中，经常在专家层面以及政治层面上咨询少数群体代表。

**第 131.41、131.42 项建议**

接受。荷兰将继续推行缩小男女薪资差距的国家政策。

**第 131.43、131.44、131.45 项建议**

表示注意。目前不认为有必要在现行国家政策<sup>5</sup> 之外采取进一步举措。

**第 131.48 项建议**

表示注意。现行政策涉及劳动力市场上出于各种理由的歧视，但不涉及出于社会经济地位的歧视。

**第 131.49、131.71、131.72、131.75、131.76、131.77、131.78、131.79、131.80、131.81、131.83、131.85、131.91 项建议**

接受。与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作斗争一直是荷兰 2016 年担任欧盟主席国期间的一项工作重点。荷兰积极参与欧盟打击仇恨言论的举措。<sup>6</sup>

**第 131.59 项建议**

表示注意。作为落实联合国“非洲人后裔十年”活动的部分内容，荷兰正在采取措施加大力度打击(歧视黑人)种族主义，从而推进非洲人后裔的切实平等。不过，目的是不专就非洲人后裔问题另行通过政策。

#### 第 131.61、131.86 项建议

表示注意。当犯罪行为可定性为带有种族主义动机的仇恨犯罪时，公共检察官会要求加重刑罚。

#### 第 131.64 项建议

接受。《国家反歧视行动方案》中对打击反犹太主义给予了特别的关注。有关大屠杀的教育是学校课程的组成内容。

#### 第 131.68 项建议

接受。<sup>7</sup>

#### 第 131.70 项建议

接受。研究是制定政策的依据。近期就仇恨穆斯林和反犹太主义以及劳动力市场歧视的原因和影响因素开展了研究。

#### 第 131.82 项建议

表示注意。打击恐怖主义宣传是荷兰综合反恐方针的重点领域之一。

#### 第 131.87、131.179 项建议

接受。人权问题是警察学院每位警员必修课程的部分内容。见《国家反歧视行动方案》附件一。

#### 第 131.88、131.89、131.90、131.93 项建议

接受。<sup>8</sup>

#### 第 131.92 项建议

表示注意。<sup>9</sup>

#### 第 131.95 项建议

接受。《劳动力市场歧视问题行动计划》还在实施当中，且在必要情况下会增加新的措施。

#### 第 131.96 项建议

接受。研究是制定政策的依据。围绕劳动力市场歧视问题已开展了多项研究。荷兰人权机构向雇主提供提高认识培训。

#### 第 131.97、131.98 项建议

接受。《劳动力市场歧视问题行动计划》内含的多项措施有助于打击出于该原因以及其他原因的歧视。

#### 第 131.99 项建议

表示注意。双性人的权利已在《宪法》和医疗指导原则的保障之下。

**第 131.102 项建议**

表示注意。《申根边境法》第 7 条确保边防警卫人员充分尊重人权。

**第 131.103 项建议**

接受。符合现行政策。所有市政均设有反歧视服务，不过目前正在改进其成效。

**第 131.104 项建议**

表示注意。该法案于 2016 年 10 月 4 日被荷兰议会否决。

**第 131.105、131.202 项建议**

接受。目标是要消除荷属加勒比区和荷兰欧洲本土之间的任何不合理差异。但重要的是，要给加勒比岛屿充足的时间来消化需要采纳的所有新的法定措施及其他措施。

**第 131.106 项建议**

接受。荷兰正在参加政府间工作组的讨论，尤其是通过欧盟来参加。已就我国司法制度中工商企业相关践踏人权情事获得补救的渠道如何才能符合《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问题，进行了透彻的分析，随时准备与有关各方分享分析结果。

**第 131.107 项建议**

接受。荷兰对有关荷兰公司践踏人权的指称一贯认真对待，通常会启动与此类公司的对话，指出其根据《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承担的责任。

**第 131.108 项建议**

接受。荷兰致力于阻止任何荷兰公司卷入践踏人权情事。为此，我们与荷兰公司达成国际上负责任的商业行为协议，共同承诺只采购以可持续方式生产的棕榈油和大豆。

**第 131.109 项建议**

接受。荷兰是首批通过《国家工商企业与人权行动计划》的国家之一。目的正是要防止各公司(尤其是荷兰公司)直接或在供应链当中践踏人权。<sup>10</sup>

**第 131.110、131.111 项建议**

表示注意。某些情况下，荷兰公司可因域外践踏人权情事而在民事或刑事诉讼中被追究责任。就我国司法制度如何才能符合《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进行透彻分析后，已根据分析结果采取了若干措施，以加强获得补救的渠道。不过，保护本国公民免遭国内公司以及跨国公司践踏人权，仍主要是东道国的责任。

**第 131.112 项建议**

接受。<sup>11</sup>

#### 第 131.113 项建议

表示注意。《国家反恐战略(2016-2020 年)》借鉴《国家反恐战略(2011-2015 年)》(的相关评估结果),针对荷兰境内的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提供了并行处理方针。该战略还以所预料的 2016-2020 年危险局势以及当局近年来获得的知识 and 经验为依据。

#### 第 131.117 项建议

接受。博内尔、圣尤斯特修斯和萨巴的《刑法》已将暴力行为定为可依法惩处的罪行。此外,若罪行系犯罪人(除他人外)针对其子女实施,可加重三分之一量刑。

阿鲁巴的法律禁止在学校实施体罚。《新民法》包含禁止在家庭环境中实施体罚。

在库拉索,已存在针对体罚问题的法律法规。还向为人父母者提供指导(三 P 方案)。

#### 第 131.118 项建议

接受。<sup>12</sup>

#### 第 131.119 项建议

表示注意。在诉讼当事人寻求诉诸司法时,会向其告知相关问题可能或应当如何解决。如若必要,会转介诉讼当事人到相关组织。其他政府机构也以这种方式为公民提供帮助。

#### 第 131.120 项建议

表示注意。荷兰认为,将暴行罪嫌疑人绳之以法至关重要,且最好是由罪行实施地司法管辖国家将其绳之以法。为此,荷兰积极推动司法领域通过能力建设和“法治”方案交流专业知识。

#### 第 131.122 项建议

表示注意。不言而喻,荷兰致力于履行本国的人权义务,其中某些义务可能会根据公约中规定的具体条件而受到限制。

#### 第 131.123 项建议

表示注意。不过,就荷兰而言,参阅 131.124 和 131.125。

#### 第 131.124、131.125 项建议

接受。自 2017 年起,荷兰的国家警察总局和检察院将获得额外的资金,以加大力度打击人口贩运:2017 年是 100 万欧元,2018 年起将是每年 200 万欧元。

**第 131.126 项建议**

接受。执法机构的能力得到加强，得以全面打击所有形式的人口贩运，包括以性剥削为目的的人口贩运。

**第 131.127 项建议**

接受。所有相关行为体均经过培训，可以识别人口贩运迹象。在提贝尔的庇护中心，多家不同机构已开发出一套在发现潜在受害人后的行动规程。

**第 131.130 项建议**

表示注意。旨在缩小男女薪资差距的国家政策针对所有妇女，不论族裔或宗教情况。根据规定，工人的族裔或宗教是不登记的。

**第 131.132 项建议**

表示注意。荷兰政府确保为所有公民普及医疗服务。

**第 131.133、131.160 项建议**

表示注意。在荷兰，没有任何人(不管是否持有居留许可)被排除在必要的医疗照护之外，其中包括对青少年的照护。如若无证移民无力支付为其子女提供的照护所需费用，国家可以补偿照护提供方。

**第 131.135 项建议**

接受。荷兰将继续努力促进校园内的治安，以打击欺凌行为，并解决激进化问题。

**第 131.136 项建议**

接受。符合现行政策。自 2012 年以来，已规定小学和中学有义务讲授有关性多样性、性权利和性别平等的内容。

**第 131.137、131.139 项建议**

接受。符合现行政策。讲授人权和基本的社会价值观念，已经是小学和中学正式课程的组成内容。在即将进行的课程审评当中，这一内容将予以保留。可通过宗教教育和公民教育，提高对学校中的跨信仰和跨文化对话等问题的重视。

**第 131.138 项建议**

接受。<sup>13</sup> 师资培训除其他外，还通过召开有关自我修养和公民教育的教师会议以及就制定公民教育议程与师资培训人员的碰头会等手段进行。

**第 131.143、131.145 项建议**

表示注意。荷兰将继续推行旨在减少此类歧视的国家政策。

**第 131.144 项建议**

接受。已向议会提交一份旨在延长婴儿出生四周内必须使用的不可转让带薪陪产假的提案。其目的在于鼓励父亲从一开始就参与照料儿童。

### 第 131.146 项建议

表示注意。国家政策已对防止出现男女薪资差距问题给予了高度重视。通过立法规定大公司须任命妇女出任 30% 董事会职位或是采取必要措施实现这一目标，遏制了纵向隔离。横向隔离现象正在通过几项措施来处理，这几项措施主要旨在鼓励女孩接受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领域的教育。

### 第 131.147、131.180 项建议

表示注意。现行政策具体针对劳动力市场上的歧视，且推行了旨在从总体上防止歧视的多种措施，例如提高认识和推广多样性。没有迹象显示住房市场上或医疗保健方面对移民的歧视是一个特定的关切问题。政府在确保就建立接待中心问题开展对话以及处理社会紧张局势和两极分化问题方面，为地方社区提供帮助。

### 第 131.150 项建议

接受。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联合国第 1325 号决议指导着荷兰在这方面的理想。作为 2018 年安理会成员，荷兰将加大与别国的合作力度，并大力宣传上述合作。

### 第 131.154 项建议

接受有关加勒比儿童权利问题的建议内容。<sup>14</sup> 表示注意有关征兵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的建议内容。<sup>15</sup>

### 第 131.158 项建议

接受。荷兰政府通过以涉事荷兰国民为重点，打击东南亚的儿童色情旅游业和贩运现象，为保护儿童色情旅游业和贩运的(潜在)受害者作出贡献。

### 第 131.163 项建议

表示注意。已经定罪的少年犯可或关进少年犯拘留所(最长 2 年)，或关进专为少年犯设立的机构并在那里接受彻底的教化(最长 7 年)。在两类机构中，教化的主要目的均是使之重返社会、重新融入社会。禁止将少年犯关押在成人惩教中心。

### 第 131.164、131.165 项建议

表示注意。一般来说，18 岁以下儿童是根据少年司法审判法审理。在特殊情况下，有可能对 16、17 岁的少年适用普通刑法。

### 第 131.166 项建议

表示注意。荷兰就《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所作声明依然适用。

**第 131.167、131.168、131.169 项建议**

表示注意。根据 2013 年 4 月达成的《社会协议》，私营部门和公营部门的雇主保证将在十年内为残疾人额外创造 125,000 个工作岗位。不过，该协议不能覆盖所有残疾人，而是重点关注最弱势的群体。

**第 131.171 项建议**

表示注意。为了减少收治精神残障者和社会心理残障者的院所内使用限制性措施的情况，已与该部门达成了尽量减少采用隔离做法并将隔离室改装成高级护理和重症监护病房或高度安保病房的协议。已向议会提交了一份有望进一步改善上述院所内的精神残障者和社会心理残障者处境的法案。

**第 131.175 项建议**

接受。这是现行国家政策，尤其是青年失业问题应对战略的组成内容。

**第 131.176 项建议**

表示注意。根据估计的威胁和风险，采取具体措施保护宗教少数群体，而不论涉及哪些对象、人员或少数群体。

**第 131.177 项建议**

表示注意。事实证明以原籍国语言进行的教育没有成效，已于 2003 年废止。为了增强社会凝聚力，已将重点放在学习荷兰语上。

**第 131.178 项建议**

表示注意。认为现行的整套一般性措施足以切实确保罗姆人、辛提人和游民社群享有人权。

**第 131.182 项建议**

接受。在劳动力市场遭受歧视的移民可向荷兰人权机构提起投诉。现行的劳动力市场歧视问题相关计划包含有助于提高认识和与定型观念作斗争的多种措施。

**第 131.184 项建议**

表示注意。在全境保证履行国际义务。欧盟法律并不适用于全境。

**第 131.185、131.186、131.187、131.189 项建议**

表示注意。除《国家报告》中阐述的内容外<sup>16</sup>，对任何希望谋求返国的第三国国民，均可采用拘留的替代措施。移民拘留仅是作为最后手段采取的措施。

**第 131.190 项建议**

表示注意。在荷兰非正常居留不属于刑事罪行。但是，如果非法移民不主动离境，则可在满足严格条件的情况下采取拘留措施。

**第 131.191 项建议**

表示注意。由独立的监督机构进行监督。

**第 131.192 项建议**

表示注意。荷兰已经实行将隔离囚室的使用限制在最低限度的做法。

**第 131.194 项建议**

表示注意。《欧盟遣返指令》规定的最高时限已纳入国家法律。

**第 131.197 项建议**

接受。荷兰目前正在参考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建议，起草确定程序。通过这一程序，申请人可以获得无国籍人员的法律地位。不过，这一地位并不一定意味着相关人员同时被赋予了居留许可。

**第 131.198 项建议**

表示注意。正在以符合加勒比各市镇具体情况的速度，推行新的法律和建立新的机构。不断就可以增颁哪些法律和增设哪些机构(其中包括荷兰人权机构)的问题进行监测。就加勒比领土而言，设立类似而独立机构的问题被视为上述领地的一项自治事宜。

**第 131.199、131.203 项建议**

表示注意。荷兰王国的各个构成国在履行人权公约赋予的义务方面均独立自主。不过，各构成国确实谋求合作，以在整个王国境内落实人权。

**第 131.200 项建议**

接受。荷兰及加勒比各特区共同致力于通过减贫和提供最低社会保障来保护和促进人权。现正在制定社会经济计划。<sup>17</sup>

**注**

- <sup>1</sup> 针对建议的所有答复均由荷兰作出，只有针对第 131.25、131.26、131.117、131.123、131.154、131.199 和 131.203 项建议的答复除外——针对上述建议的答复系由荷兰王国(荷兰、阿鲁巴、库拉索和圣马丁)作出。不过，由于飓风伊尔玛在圣马丁造成的极端情况和损失，圣马丁政府未能参与为荷兰王国针对普审建议所作之本答复定稿。尽管已将其观点纳入答复，但圣马丁政府随后可能会要求更正。
- <sup>2</sup> 已向荷兰议会通报这一反应，且荷兰议会参与了这些普审建议的进一步后续行动，包括从提交本答复到人权理事会通过荷兰普审结果期间。
- <sup>3</sup> 见：第 131.5 项建议。
- <sup>4</sup> 另见：《国家报告》，第四章 A 部分。
- <sup>5</sup> 见：第 131.41 项建议。
- <sup>6</sup> 另见：第 131.31 项建议。
- <sup>7</sup> 见：第 131.31 和 131.33 项建议。
- <sup>8</sup> 见：《国家报告》，第 18 至第 19 页。
- <sup>9</sup> 见：《国家反歧视行动方案》附件二和第 131.88 项建议。
- <sup>10</sup> 另见：第 131.110 项建议。
- <sup>11</sup> 见：第 131.107 和 131.109 项建议。

- <sup>12</sup> 见：《国家报告》，第 20 页。
- <sup>13</sup> 见：第 131.137 项建议。
- <sup>14</sup> 另见：第 131.117 项建议。
- <sup>15</sup> 见：第 131.166 和 131.9 项建议。
- <sup>16</sup> 第 63-65 段。
- <sup>17</sup> 另见：第 131.105 项建议。

---